



好樹結好果子

文／林玲修

圖／晨音

從我們對待人和做事的態度，可以反映出我們對神的信心。

真理
專欄

信仰生活



楔子

我們不但要成為好人，更要成為好樹。好樹結好果子，是必然的，而且是自然而然的。我們追求成為一顆好樹，成為一個自然而然叫神喜悅、叫親近我們的人喜悅，讓身邊的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。

神設立婚姻的本質 及保羅對婚姻的期許

神在為男人造配偶的時候就說：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（創二18）；英文的版本（RSV）是“*I will make him a helper fit for him.*”當亞當看到夏娃時，驚呼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！」（創二18），因此可以看出，對一個妻子（夏娃）而言，她生而是丈夫（亞當）的幫助者（*helper*），可以讓丈夫得到極大的喜樂；對身為丈夫的

亞當而言，妻子（夏娃）是我的骨、我的肉，我一定要愛她到底。

因此就神最初設立婚姻的本質來說，婚姻的目的並不是尋找自己失去的那一半，來補足自己的不足。婚姻必須是兩個完全的人在一起，或者兩人在一起，願意共同追求成為完全的人。

保羅談到對婚姻生活的看法，他說：「……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……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」（林前七32-34）。由此看出無論何人，在婚前婚後，皆有一個必須努力的方向，就是「叫主喜悅」及「叫妻子（丈夫）喜悅」。

既然要能夠「叫主喜悅」及「叫妻子（丈夫）喜悅」，就必須是已經準備好了，才能達到這個目標。

在此，我們談談準備的事項，讓我們能夠在婚前「叫主喜悅」，結婚之後「叫妻子（丈夫）喜悅」。

察驗神的旨意

很多人到處在尋找人生的意義和目的，但是一直找不到；除非在神裡面尋找。為什麼？

因為人是神創造的，只有創造者才知道祂為什麼要創造人。所以人生的意義和目的，只有在神裡面才找得到。正如保羅告訴我們的：「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」（西—16）

神造我們是「為祂造的」，因此我們必須不斷的問自己：「神要我做什麼？」

保羅勉勵我們，獻上我們的身體，並且做神要我們做的事。他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（羅十二1-3）

保羅講這些話時，有兩個特別強調的語氣，一個是「我以『神的慈悲』」，一個是

「我憑著『所賜我的恩』」，可見這是保羅很特別的體驗，以及他是何等的殷切，期待能夠將自己因著神對他的特別慈悲，及所領受到神的特別恩典，讓大家都能夠與他一同分享這些美妙的經驗。

這些經驗包括三個要點：

1. 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

我們常說要獻上我們的「心」，當然這是必要的，但是不能僅止於「心」，還必須加上我們的「身體」。也就是說要付出我們的行動；只有行動才能產生結果。

每一個人立志將身體擺在神的祭壇上面，從今天開始，任憑神來使用，做神所喜悅的事。

2. 察驗神旨意

我們常問「神的旨意是什麼？」「神的旨意在哪裡？」年輕人在找對象時，問道：「神的旨意要我娶哪一個？」「神的旨意要我嫁哪一個？」

其實，神的旨意不是要你「娶哪一個或嫁哪一個」，神的旨意是無論你「娶哪一個」或「嫁哪一個」，都要「愛她（他）到底」。

綜觀整本聖經，我們很明確的知道神的旨意就是「愛」，就是愛神與愛人。或許神會特別帶領我們，讓我們得到一個最適當的妻子或丈夫，但是神的旨意是明明白白的，而且永不改變，就是愛。聖經中的愛，就是愛的行為，像耶穌一樣捨己、付出。

3. 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

基督徒常把「中道」看成中國人所謂的「中庸之道」，就是不必太偏左，也不必太偏右；不能不好，但也不必要太好。難怪一般人覺得基督徒不夠積極，常常故步自封。

基督徒不是這樣的。

這裡所謂「中道」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做精確的判斷」，英文聖經翻譯成「sober judgment」。因此這個「中」不是「中間」的「中」，而是「正中目標」的「中」。這個「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」前後經文要告訴我們一件事情，就是如果我們立志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，而且明白「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就是立志用神的愛來愛人）」，我們就能夠因著神給我們的信心，對自己做最精確的判斷，也就是找著了生活的方向和生命的意義。

(1) 正中目標

如何「正中目標」呢？就是把眼睛轉向神，並且讓自己全時間活在神的眼目之下。

一位弟兄見證自己成長的經過。他在鄉下長大，覺得自己很俗氣，外表又不討人喜愛，常常想把自己藏起來。有時候聽到別人提到自己的缺點，就非常害怕，漸漸的對於出現在眾人面前感到很不自在。

有一次，他忽然明白，縱然把自己埋了起來，如果他不改變，缺點仍舊是存在的。唯有了解自己的問題，才能解決問題及改變

自己。從此，他不再擔心缺點顯露出來或是被人找著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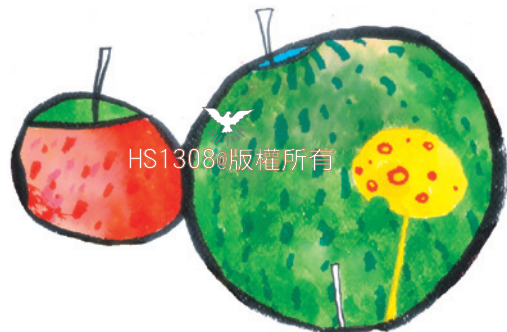
他說：「如果我不知道我的缺點，我就沒有辦法改善自己的缺點。感謝主！別人告訴我問題，我才知道自己的缺點，因此我就可以改進了。我隨時隨刻讓神和我在一起，好像一個喜歡我的人在我身邊，我要讓祂快樂。」無論站著、坐著、走路或做事情，主耶穌都跟他在一起。他甚至說：「就是我在洗澡或上廁所時，主耶穌都與我在一起。」

從此，他把宿舍整理得很乾淨，家裡自己的房間也保持得很整齊。「因為主耶穌跟我住在一起，我要讓祂快樂。」他說。逐漸地，這些好習慣成為他的本能，他的自信心也因此建立起來了。

如何培養一個人的自信心？自信心不是平白得到的，而是當他知道所做的是對的、好的、適當的，自信心自然而然就建立起來了。

(2) 改變做事的態度

有一個家庭，丈夫娶了三個太太，因為大老婆年紀比較大，所以家裡主要的工作都



由二老婆及三老婆擔任。由於三老婆比較得寵，所以都是搶簡單的或是喜歡做的；二老婆只好做三老婆不願意做的。比如說，在冬天時，三老婆搶著燒水，二老婆只好洗菜；冬天燒水很溫暖、很舒服。但是洗菜時，非常寒冷。

在1930年代，冬天是非常冷的。記得小時候，住在鄉下，冬天一大早起床，打開大門，屋外的泥土上鋪著一層薄薄的白霜；走路上學，雙手凍成紫色的，幾乎無法寫字。

所以二老婆洗菜時，冷得全身發抖。

夏天時，三老婆搶著洗菜，二老婆則燒水。夏天洗菜很涼爽，燒水則非常熱。那時候燒水，不只是煮飯或者喝的開水，還有全家將近二十個人的洗澡水。坐在灶前，用木材燒水，火舌由灶口竄出來，烘得滿臉通紅，全身被汗水浸透了，背部長滿了痱子，又熱又癢。所以二老婆一直很不快樂。

這個二老婆就是我的親祖母，我父親的親生母親。

祖母後來信了耶穌。感謝主，祖母信主時，家人並沒有反對。原來她完全不識字，信主之後，可以讀聖經，會唱讚美詩，所以祖父也覺得很奇妙。

信主後，祖母變快樂了。她說：「我是為主耶穌做的，做在家人身上就是做在主耶穌身上。」

她的工作沒有改變，仍舊是冬天洗菜，洗得全身發抖；夏天燒水，熱得渾身又癢又極不舒服，但是她的心情改變了。

原來她為別人而做，做得又委屈又不快樂。後來她做得很高興，「因為我是為主耶穌做的」她說。



基督徒工作的價值在於我們所做的都和耶穌有關係，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（西三23-24）

我們做在人的身上，就是做在主耶穌身上；我們今天在世上所做的，將來在天上，得到由主耶穌來的賞賜。我們的生命是何等的寶貴。

因此，從我們對待人和做事的態度，可以反映出我們對神的信心。不信主的人，會爭奪、計較，因為除了世上的東西，他們一無所有。信主的人不應該爭吵、計較，而是甘心樂意、高高興興的付出。

(3) 我們把目標擺在主耶穌上面

有一位太太，為丈夫辛勤地付出，期待丈夫對她更好，可是一天又一天，丈夫都沒有反應。起初她懷疑是不是自己做得不好，她更用心付出。丈夫仍然沒有反應，她變得生氣了。她還是繼續努力付出，但是很不快樂。

「後來讀了聖經，知道凡事為主而做，我就高興起來了。我為丈夫而做，也是為基督而做，主耶穌會很高興的」她說。

她又說：「因此，我很快樂。當我快樂了，丈夫也快樂，全家都變快樂了！」

(4) 改變思想的方式

常常有人說：「我又沒有做錯什麼」，可是許多次「我又沒有做錯什麼」加起來的結果是錯的。

有一本書，記載一件辦公室不正常戀情的發生。

「事情就這樣子發生了」王先生懊惱的說：「起初我們只是一起吃吃飯而已」。

王先生是公司的主管，精明、能幹、工作認真，深得老闆的器重，家裡已有妻子與小孩。陳小姐是王先生單位內的同事，同樣表現良好，很有人緣。王先生對陳小姐越來越有好感，有一天就想約她吃午餐。起初他自己覺得不太妥當，可是想一想，「只是吃一頓飯而已，又不是做什麼壞事」他心想。

陳小姐也覺得不是很適當，「他是我的主管啊，吃一頓飯有什麼關係」她心想。

兩人相約一起吃中餐。一次兩次……，兩人越來越投緣。有一次，加班晚了，又相約吃晚餐，飯後再繼續工作。「我們都覺得不太好，可是只是吃飯而已啊，又不是做什麼壞事」事後兩人都這麼回想。

有一次，王先生送陳小姐回家，車子開到門口，陳小姐自己走進家門。再一次，

王先生送她回家，陳小姐請他進屋內坐坐，喝杯飲料後離開。再一次，進去喝飲料，離開前，兩人在門口有了親密的動作。又再一次，王先生送陳小姐回家，進屋內喝飲料，兩人已無法再回頭了。王先生婚姻破裂、家庭毀了，後悔已來不及了。

這個例子給我們很大的警惕，基督徒的想法不是消極的「我又沒有做錯什麼」，而是積極的思考「什麼是更好的」、「神要我如何做」。

以聖經的話為生活準則

我們應當怎樣做判斷呢？聖經告訴我們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；……且要存感謝的心。……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」（西三14-17）

經文中提到三個要點：

1. 存著愛心

這是對別人的態度。做這件事，是不是真正讓人得到幫助？是不是出於真正的愛心？

2. 叫基督的平安在心裡做主

這是對神的態度。當耶穌在我心裡，我做這件事時，內心是否覺得平安？

3. 存感謝父神的心

這是對自己的態度。我是不是可以將這事帶到禱告中求神祝福？當我禱告完畢，內心是否充滿對基督的感謝？

以上三點是造就基督徒品格的基本要件。

品格就是一個人思想和習慣的總和，也就是這人平常處事和對人、對神、對自己的習慣的總和。

變成主的形狀

神對我們品格的要求不是抽象的，而是非常明確的，就是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（林後三18）

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？怎麼又是臉、又是鏡子、又是榮上加榮？

我把這個經節看了又看，慢慢的有一些了解。原來，我們只不過像一面鏡子，將主的榮光反射出來。後來，越來越多主耶穌的榮光照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變成主耶穌的形狀了。這是基督徒品格形成的過程。起初，

別人看我們是一面鏡子，漸漸的，別人看見我們，就是看見耶穌了。

怎麼能達到這個地步呢？

1. 立志與決心

基督徒必須得到主的喜悅和人的喜悅。如何能做到呢？就是立志。「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」（羅十五2；林後五9）

基督徒生活的目標，就是得主的喜悅與叫鄰舍（人）喜悅。關於這兩點，保羅強調「立了志向」及「務要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決心的問題。

因此，我們下定決心，一定要得到主的喜悅，並且為了使人得到好處和使人在主裡得到建立，我們務要得到人的喜悅。

2. 喜樂、禱告、感恩

「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」（帖前五16-18）。我們必須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，這是神的要求。

如何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？就是喜樂、禱告與謝恩。如何才能喜樂？使神喜樂，我們就會喜樂；



使人喜樂，我們就會喜樂。因此，喜樂的人，就是一個能讓別人喜樂的人。

此外，「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」（西三17），就是做任何事之前，先想想，這件事能否帶入我的禱告中求神祝福。如果可以，我們必然充滿信心，並且滿懷對主耶穌的感謝。

如此，我們必然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，也是一個自由的基督徒。

3. 自由的基督徒

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』」（約八31-32）

我們要成為「門徒」，門徒是可以兩個兩個出去傳福音的人。因此我們要成為可以傳福音的人，能夠幫助人，叫人領受主的恩典。

我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，很自然的就成為主的門徒，自然的我們就明白真理而成為自由的人。

自由是什麼？就是想做的，我可以去做；不想做的，我可以不做。

真自由的基督徒，想做的都是合乎真理的；他不會做違反真理的事。

還在學校讀書的時候，同學看我不抽

菸、不喝酒、不跳舞、不嚼檳榔，告訴我：「老林，你活著有什麼意義？」我自己也覺得信耶穌信到很可憐，好像一個患頭痛症的人一樣，頭留著很不舒服，可是又不能將頭砍下來。

出了社會，在一些公開交際場合，他們知道我不抽菸、不喝酒，反而問我：「怎麼這麼好，可以不用抽菸、不用喝酒，實在很羨慕你。」

未信主的人，遇到應酬的場合，不能不抽菸、不能不喝酒；抽了、喝了以後，若上癮，又擺脫不了，最後失去了自由；信主的人，可以不抽菸、可以不喝酒，得到真正的自由。此外，許多未信主的人做不到的事，如愛人、幫助人，我們可以做得好，而且靠著耶穌，我們可以做得很好。

我們成為真正自由的人，成為一個真正充滿自信的人，因為知道所做的是對的、是好的、是有價值的。

我們自然而然成為有神榮光的人、有神的形象，是因為「……凡好樹都結好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……。」（七17-18）

好樹結好果子

我們不但要成為好人，更要成為好樹。好樹結好果子，是必然的，而且是自然而然的。我們追求成為一顆好樹，成為一個自然而然叫神喜悅、叫親近我們的人喜悅，讓身邊的人從我們身上看見神的榮耀。

